

附件 3

##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

申报系列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人	性别	现行政职务	现专业技术 职称	现从事专业	申报职称	推荐情况		公示情况			备注
							推荐排序/ 总人数	是否同意 推荐	是否公示	是否存在投诉 举报等情况	投诉举报等 处理结果	

注：1. 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。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2. “推荐排序/总人数”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/所有申报人员总数，如 1/5。

3. “是否同意推荐”“是否公示”“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”填写“否”或者“是”。

4. 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，必须在“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”中填写处理结果；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，可在“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”中填写“无”。

5. 填写表格时，无内容的，填写“无”。